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其从业人员死亡、残疾情形以外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其从业人员死亡、残疾等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二)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三)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四)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五) 患职业病的。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适用主险责任免除,但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或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下落不明的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绝对免赔 5 天**），保险人均按照主险约定的从业人员的赔偿标准，在本附加险各项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